

Q/YPL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PL 0012 S—2022

植物固体饮料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3 0053 S-2022
备案日期: 2022年 9月 29日

云南省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2 - 09 - 29 发布

2022 - 10 - 02 实施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植物固体饮料是以火麻仁、余甘子、葛根、蒲公英、荷叶、薄荷、牛蒡根、茯苓、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甘草、山楂、罗汉果、黄精、姜、山药、白芷、白果、薏苡仁、赤小豆、决明子、芡实、莲子、百合、杏仁、枣、酸枣仁、枸杞子、槐花、金银花、菊花、重瓣红玫瑰、菊粉、松花粉、辣木叶、奇亚籽、圆苞车前子壳、魔芋、刺梨、玫瑰茄、玛咖等植物或其制品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辅料和食品添加剂，经提取（或不提取）、配料、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干燥（或不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的规定制定。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丽、邓忠峻

植物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固体饮料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火麻仁、余甘子、葛根、蒲公英、荷叶、薄荷、牛蒡根、茯苓、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甘草、山楂、罗汉果、黄精、姜、山药、白芷、白果、慧茂仁、赤小豆、决明子、美实、莲子、百合、杏仁、枣、酸枣仁、枸杞子、槐花、金银花、菊花、重瓣红玫瑰、菊粉、松花粉、辣木叶、奇亚籽、圆苞车前子壳、魔芋、刺梨、玫瑰茄、玛咖等植物或其制品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辅料和食品添加剂，经提取（或不提取）、配料、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干燥（或不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植物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植物原料及其制品：应无霉变、无虫蚀、无杂质，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 3.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 的规定。
- 3.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	取 5g 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按标签上所述的食用方法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立即嗅其香气，辨其滋味，静置 2 分钟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
形态	疏松、均匀小颗粒或疏松的粉末状，无结块，冲溶后呈浑浊或澄清液。	
气味与滋味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香气及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 5323 S-
年 月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7.0	GB 5009.3
蛋白质 ^a , g/100g	≥ 0.5	GB 5009.5
^a 仅适用于含有玛咖的产品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kg	≤ 0.8	GB 5009.12

3.5 微生物指标

3.5.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3.5.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3.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3.9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至少 12 个最小独立包装（总净含量不少于 500g）。将抽取的样品分成 2 份，1 份用于检验，1 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单位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检验合格证后方能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每年一次，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所有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辅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重大改变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其余指标如有不合格时，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的规定，含人参、玛咖的产品应按规定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限量。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

5.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仓库内。产品离地、离墙堆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备案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2年09月21日至2022年09月27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开服务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2年09月21日

曾平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09月21日